# 晋安区2026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典型案例公示（五）

为有效防范和化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2026年晋安区市场监管局持续深化重点领域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切实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为进一步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发挥以案释法警示教育作用，现将依法查处的一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公示。

## 一、福州市晋安区某餐饮店（个体工商户）涉嫌经营掺杂掺假肉制品案

2026年3月12日，晋安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福州市晋安区某餐饮店检查时发现，该店冰柜中有一袋“雪花肉卷”（产品名称：速冻调理鸭肉牛脂肪卷）配料为鸭肉、牛脂肪……（不含肥牛），经查询该店美团外卖平台，上述雪花肉卷在外卖平台上的商品名称为“雪花！火锅肉卷”，商品描述成分为肥牛。现场检查发现该店冰柜中有一包“麻辣肉片”，配料为去皮鸭胸肉≥65%……（不含猪肉及相关成分），经查询该店淘宝闪购平台店铺，上述“麻辣肉片”在平台上商品详情中原料为猪肉。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处以罚款29000元；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给予警告；依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处以罚款1000元。

**二、福州市晋安区某保健服务中心（个体工商户）涉嫌无证经营案**

晋安区市场监管局收到举报线索称当事人福州市晋安区某保健服务中心涉嫌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经营餐饮。经现场核查，线索中所称当事人涉嫌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经营餐饮，情况属实。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5000元。

**三、福州市晋安区某餐饮店（个体工商户）线上公示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与实际地址不符案**

2026年5月19日，晋安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福州市晋安区格某餐饮店进行检查，发现其线上公示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与实际地址不符。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

予以警告处罚。

**四、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某小餐饮店卫生环境脏乱差案**

2026年7月22日，晋安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某小餐饮店，现场发现其后厨脏乱差。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给予警告。

**五、福州市晋安区某餐饮经营部（个体工商户）涉嫌购进羊肉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案**

2026年7月24日，晋安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福州市晋安区某餐饮经营部，发现当事人购进的羊肉未落实索证索票。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给予警告。

**六、福州市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留样不规范、三防设施不到位、个人物品放置于后厨案**

2026年7月23日，晋安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福州市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其留样不规范、三防设施不到位、个人物品放置于后厨。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予以警告处罚。

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